

秦皇岛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水政]罚决字[2023]第05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兴海水产有限公司

法人：张玉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927502699228

地址：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团林管理处潮河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本机关2023年11月9日对你公司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团林管理处潮河村院内，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的行为予以调查。现已查明，你公司在北戴河新区团林管理处潮河村院内，在未取得取水权的情况下，擅自取用地下水，依据业务部门根据你公司提供的生产量按照河北省工业用水定额标准核算的取水量，你公司日均取水量14.1立方米。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的规定。具体有现场勘察录像，照片，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要求。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和《河北省水利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部分序号1第一项执行标准：“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采取补救措施的，或日取地表水五百立方米、地

下水五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依照业务部门提供的数据，你公司日均取水量 14.1 立方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二万二千八百二十元的行政处罚。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 邮政储蓄银行秦皇岛分行直属支行，账号：100257157610010001。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水利厅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北戴河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7000008

执法人员：马福军 执法证号：03030918018

执法人员：王胜利 执法证号 03030918022

